

证券代码: 000586

证券简称: 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 2018-06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惠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富骐骥”）的《告知函》，函称：“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汇垠澳丰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告知》的邮件，告知其收到北京市三中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并要求协助冻结B级委托人的份额。”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初464号），原告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与被告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告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银行存款及相应财产进行冻结。原告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告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203,500,000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3执保132号），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案的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1）从即日起，禁止平安大华向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其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203,500,000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2）该计划清

算后，前述全部本金及损益支付给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限额为人民币217,219,333.29元），具体收款账号金额等另行书面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